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 年 07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

三、獲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自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或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四、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等（以下簡稱師資生），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本獎學金，如經甄選錄取者取消受獎生資格。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申請前一學年或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甄選一次為原則，辦理日期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六、甄選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標準：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三十，或系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二）甄選項目：

1. 學業成績表現：由本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 面試：經由初審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三) 甄選方式：

1. 甄選項目之評分比重：書面審查佔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百分之五十，經加總後總成績高低排序之。
2. 達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以下簡稱為弱勢生）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與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之；弱勢生優先錄取；如弱勢生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分數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低/中低收入戶、面試成績、學業成績表現。
3. 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4. 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5. 由本中心會議審議本獎學金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

(四) 正取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到資料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依期限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

(五) 本獎學金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六) 甄選未依規定提交資料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及提出救濟。

七、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之義務

- (一) 經甄選通過之錄取師資生，應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
- (二) 每學年度至少通過一項（類）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獎學金之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領取至畢業當

月；退學、休學或放棄師資生身分者，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三) 如有前款所列情事者，依據當學年度甄選備取名額依序遞補。遞補者當學期需符合前點規範。

(四) 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本校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